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 财产收入条件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海盐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盐政办发〔2022〕3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有关财产收入条件公布如下：

1.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应低于 245592 元；
2. 家庭成员名下仅有一辆生活用汽车的价格应低于 192600 元。

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月 日